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二、簽到簿

三、代表席次表

四、會議紀錄

五、鄉長施政報告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八、質詢

九、鄉公所提案

十、代表提案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一日	四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五月二日	五	2	下村考察		
五月三日	六	3	例假日停會		
五月四日	日	4	例假日停會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時間 會議次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五日	一	4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五月六日	二	5	下村考察	
五月七日	三	6	鄉政總質詢	
五月八日	四	7	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月九日	五	8	審議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十日	六	9	例假日停會		
五月十一日	日	10	例假日停會		
五月十二日	一	11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4 年 5 月 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述奎
3	黃學遠
4	李芳媚
5	楊益誠
6	田明元
7	李俊賢
8	陳淑英
9	廖協和
10	楊才松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4 年 5 月 1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請假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晏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吉政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淑傳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子平
卑 南 鄉 公 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雪雲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祿福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冬暉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謝序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冠
卑 南 鄉 公 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澤君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建宏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其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5 月 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田明之
4	楊才松
5	李芳媚
6	黃學慶
7	李俊賢
8	楊益誠
9	陳鳳英
10	廖聰和
11	洪元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5 月 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請假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奕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志玲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漢叔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俊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永
卑 南 鄉 公 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祿福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老弟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張建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益
卑 南 鄉 公 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謙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建宏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英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5 月 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5 月 3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4 年 5 月 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4 年 5 月 4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4 年 5 月 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志聖
3	黃學慶
4	李芳媚
5	楊松松
6	田明元
7	楊益誠
8	張鳳英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4 年 5 月 5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鄧 宗 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榮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志 瑛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王 漢 斌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俊 豪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呂 和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謝 宗 岳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祿 禱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金 榮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沈 建 榮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益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澤 英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其 丁
自來水公司	股 長	陳 和 友
"	承 辦 人	曾 智 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4 年 5 月 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子和
2	廖忠盛
3	李俊賢
4	李芳媚
5	楊才松
6	楊益誠
7	黃學堂
8	楊鳳英
9	廖聰和
10	白明之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4 年 5 月 6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素芬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謝志強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子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祿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金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林金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王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請假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4 年 5 月 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廖才松
4	李芳媚
5	黃學臺
6	田明之
7	楊益誠
8	陸夙英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4 年 5 月 7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鄧 東 奇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吉 琮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禮 叔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俊 傑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 永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謝 安 意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祿 福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冬 華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林 冬 華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鄧 文 奇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澤 良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秉 鈞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4 年 5 月 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鼎 和
2	鄭 忠 聖
3	黃 學 堂
4	李 芳 娟
5	李 俊 賢
6	楊 永 松
7	陳 永 英
8	田 明 己
9	廖 聰 和
10	楊 益 誠
11	洪 志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4 年 5 月 8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 宗 益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吉 隆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王 清 水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仁 傑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 永 平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宗 憲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永 祿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秀 蓮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林 建 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益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清 水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宏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英 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4 年 5 月 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榮
3	田明方
4	李芳媚
5	楊才松
6	黃學遠
7	楊進誠
8	陳成英
9	李俊賢
10	廖聰和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4 年 5 月 9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 永 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志 鴻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煥 政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淑 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 子 仁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文 忠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永 祿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春 華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林 建 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益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清 芳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宏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英 輝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4 年 5 月 1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4 年 5 月 10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14 年 5 月 1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14 年 5 月 11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詹忠聖
3	黃學臺
4	李芳媚
5	田明之
6	陳鳳英
7	楊木松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 宗 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君 威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漢 秋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俊 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 子 和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宗 憲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祿 福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金 華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林 金 華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金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清 貞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其 所

代表席次表

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廖忠聖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陳鳳英	楊益誠
-----	-----

廖忠聖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洪吉雄	李俊賢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利吉土地公廟

建議人員：楊代表才松。

地點 2：泰安村 5 鄰 120-1 號前(無排水溝)

建議人員：李代表俊賢。

地點 3：113 年度卑南鄉泰安村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嘉豐村和平部落土地公廟。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 2：東 38 線(11K)。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 3：朝安堂二館。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8 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4 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27 案
-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無
-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無
-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14年5月5日

田代表明元：請教自來水公司的延管問題，東興村是最大的水源區，延管議題講很久，要延到比例良橋過去的比例良部落，現在已經到了什麼程度？

陳股長國誌：卑南鄉公所 113 年 11 月 13 號現場踏勘，水利用地利家段 1486-5 地號，加壓用地地號是東興段 548 地號；待收到用戶的接水證明後再現勘，到現在目前為止還沒接收到用戶接水證明文件無法送水利署評估。

田代表明元：現在比例良橋過去沒有管線，有很多用戶進住，應該有 20 戶，本來要用簡易自來水，但簡水不穩定，用延管較一勞永逸，如果要挨家挨戶申請，跟延管沒關係吧！

陳股長國誌：要送水利署評比的合法文件沒齊全，村長要收集或鄉公所開接水證明，會後再跟田代表講我們有另外的計畫，這跟林務局有一點關係。

田代表明元：第 2 個問題東興村第一抽水站的道路，那邊都是老人騎機車經過，大型車輛只有你們，現在路面已經不平，老人騎機車非常危險，我觀察一段時間，一般大型車輛幾乎沒有，都是你們的維修車是大型車輛，抽水站你們常常進出，是不是協助把路面修好。

陳股長國誌：水泥路面都是種田的老人家騎機車進出，路面有凸起，這道路不屬自來水用地，可採因應措施由公所或縣府，自來水公司的規範不是我們土地或用水源地區無

法修復，請代表理解。那條路我們比較常進出，要吊馬達、工程車會進入，我們也很想補，我有跟處長報告，但不是我們的範圍內執行的經費無法爭取。如果公所跟縣府或議員的工程經費可以鋪，我們自來水在施工時有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盡力幫忙。

田代表明元：就教鄉長，我們的垃圾都往嘉豐村山里部落垃圾場丟，但是我們對他們那邊的回饋，對道路方面或生活需求有做過什麼給他們？

郭鄉長宗益：垃圾場從以前到現在有沒有什麼回饋機制，我不太了解，但現在垃圾都去焚化爐，那邊不丟垃圾，剩下資源回收品，垃圾車很少進出。在山里部落跟稻葉到今年所有的道路全部翻修，在今年可能有少部分沒注意到的，其他有反應的我們都會完成。

田代表明元：這部分既然已經做了，請鄉長在當地參加活動時說明一下，比如道路還有需要改善的請當地居民建議或提出需求，讓我們去實踐。

郭鄉長宗益：從當議員到現在，嘉豐所有的道路就是配合 2 位代表會勘，第 1 年就開始，尤其是稻葉做得特別多，山里在去年也幾乎鋪好，有少部分農路跟學臺代表去看過，還有聚會所的改善，我記得沒多少錢，很快處理好，火車站周邊道路本來有一面石頭砌的牆，在這次工程也用水泥灌起來，他們提彩繪需求，彩繪的經費原民課也同意墊付，現在上去還有 3 條山路，是當初沒做現在要做，我們去看的我們都會處理好，可能有疏漏只要村民反應，我們看且合乎規定的一定馬上來處理。

田代表明元：因為有少數居民還是不了解。

郭鄉長宗益：依我的個性不太喜歡去講我做了多少，但有人去宣導說我們沒做事情，我們做的在那邊大家看得到，包含活動中心蓋好沒倉庫，我們也把倉庫蓋好那，現在那邊有落差，我們也報原民會的計畫 800 多萬，如果有錢我們會到部落討論他們的需求，我們尊重部落。

田代表明元：第 2 件是有關卑南鄉轄區內公墓，利嘉公墓已起掘完，東興村的公墓有的起掘有的沒有，荒廢在那邊不如讓它綠美化，看起來會整齊乾淨，民眾不會主動起掘，鄉轄區內公墓沒幾個，希望鄉長納入施政的規劃。

郭鄉長宗益：所有公墓都禁葬，禁葬區都有貼牌子，利嘉公墓起掘花多少，起掘後現況怎樣，不是我們不願意去做，起掘第一要安排入塔，第二要溝通，起掘誘因是什麼民眾才會願意，起掘後會不會像利嘉公墓一樣，如果綠美化勢必要經費，有機會會努力。禁葬後除清明節、中元普渡有砍草，鄉民掃墓時會整理，其他公共設施我們盡量努力。東興公墓有 180 萬在百步蛇牆做周邊道路，現在內政部對公墓不補助。

田代表明元：起掘沒經費是要綠美化。

郭鄉長宗益：這些東西沒有辦法載出去，廢棄土回收廠他們也不會要。埋這些廢棄物或集中一下要再研究，還有這些地方怪手很難上去，一層一層都要經過墓地，我們再看看怎麼弄，沒辦法清掉就整理乾淨一點。

田代表明元：就教原民課長，工作報告中公所補助各教會、公廟的補助款，是鄉公所補助的還是代表的補捐？

蔣課長宗憲：26 頁列出來的有一部分是公所自行補捐，一部分是代

表建議，都列在一起，大部分都是代表建議。

田代表明元：教會、公廟成立的位址都是在卑南鄉的轄區嗎？

蔣課長宗憲：原則上補助的對象都以設籍在卑南鄉鄉內，有一部分
比如說農會，可是它有分支在卑南鄉。

田代表明元：我是講教會跟公廟一定是在卑南鄉轄區裡面。

蔣課長宗憲：是。

田代表明元：就教建設課長，上次的風災以後搶修工作，應該差不多了嗎？

彭課長俊德：去年經歷過山陀兒、康芮跟天兔颱風，去年的搶修搶險工作在去年年底以前完成，現在進行復建工程。

田代表明元：復建工程大概進行多少，大概百分之幾？

彭課長俊德：去年最嚴重的災區在溫泉、樂山一帶，溫泉那邊的工程我們報很多，核定整併後溫泉的工程數有 6 件，工程經費 1 億 6900 多萬，最近因為各公所都有復建工程出來，廠商也會挑工程，我們部分復建工程已經發包施作中，可是還有一部分正在努力，已經公告了，因為要依採購法程序投標廠商家數要達標準，有時會流標，我們還是會繼續發包。

田代表明元：上次風災受損的路面被掏空，到現在還沒動。下次颱風再來路可能整個會壞掉，在明峰村四鄰往 1 號方向，水泥路面旁有大水溝，被掏空時電線桿都倒下去，現在電桿立起來，路面現在都還沒動。

彭課長俊德：會後我去看情況，那邊沒復建工程，如有掏空可以用水泥加固。

田代表明元：上次颱風我本要提案，但嘉豐村長說有報災損，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啊，如果現在不處理下一次就整個路面沒了。去的時候，通知我一下。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自來水陳股長，請公管所代理所長蔣課長將重點紀錄，初鹿 16 鄰跟五加坡自來水最少爭取了 10 年，卡在土地撥用，我也督促公所跟國產局撥用，如果土地撥用以貴單位去談會不會比較快？

陳股長國誌：我 7、8 年前會勘過，廖代表、地主都有去，議員也在關心，16 鄰的工程規劃已好，有六戶總工程經費是 1410 萬，管線 360 萬，土建包含 100 噸的配水池，供水調配要有 3 座共 450 萬，機電部分因是高地要經過 3 個加壓站共 600 萬，我們配合公所找土地，公所依據無自來水地區的第 5 期計畫重新函報用戶證明文件，私人土地的同意書我們沒收到，核定後會支付補償金，這是自來水補助辦法，這佐證資料都還未函報。初鹿一街有公所要辦理三座的配水池用地，龍過脈段 892-894 要擇一處土地，龍過脈段 1009 號、1025 號及 1 座加壓用地，我們沒收到資料也無法函報水利署評比，我們自來水是水利署的代辦單位，會配合公所努力，公所的佐證資料要先檢附才能送水利署評比。

廖代表聰和：私有地部分可不可以沿著道路做延管工程。

陳股長國誌：配水池要擇地，還有加壓站都會涉及私人土地。

廖代表聰和：在水源口的產業道路旁有一國有財產局承租地，我們願意給國產局撥用，但工程師說這位置對上方兩戶不公平，才再往上看地，但那塊是畸零地，進度到這就

停了，應該針對這點加強積極，一晃 10 年。

陳股長國誌：這過程代表都一直在關心，不然工程規劃經費是不可能出來的。

廖代表聰和：水是民生必需品，有為的政府應該要照顧所有的鄉親，我們都是下屬單位，要藉由你向上反映基層需要。

陳股長國誌：是。

廖代表聰和：請教公管所代理所長，陳所長交接給你的業務上沒問題吧。

蔣課長宗憲：交接也是土地的狀況。

廖代表聰和：會後以自來水的部分列為重點，看自來水公司希望我們怎樣配合，不希望整個工程無法進行。

蔣課長宗憲：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之前有反映過山里的道路不是都重鋪嗎？重鋪前兩側有小土堆，重鋪後土堆就不見，當初重鋪前會勘有知會村長嗎？

彭課長俊德：原則上，最晚施工前會跟村長告知哪些路段要重新鋪設道路。

廖代表聰和：建議改第一時間通知村長，村民第一會找的是村長再來是代表。民眾會認為原本有的現在不見了，不管道路是不是新鋪，但原本的小土堆就是他的擋水牆。讓村長、鄉親知道施工情形，鄉長努力爭取經費重鋪，換來的不是掌聲，我們也會為鄉長感到委屈。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龍過脈的產業道路大概 20 米，整個道路殘破不堪，因

為沒有住戶，是不是可以把損壞部分鋪鐵網後重鋪，鄉親車輛的輪胎在山上就爆胎，若要等災情再來報復建工程，也不知道要期待到何時。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農業課長，天然災害補助機制是由下而上反應還是上級的政策？

吳課長子和：申請程序是農民先反應，我們傳達上去，他們派縣府、農改場、農糧署來看，看了災害確定才會往上報農業部。

廖代表聰和：那天在公所看到行政院東辦副執行長，是不是我們這邊沒有報上級來做關心，還是我們都照機制來，上級來關心基層。提醒課長你們各課室負責的業務，不希望上級造成我們負面的壓力。

吳課長子和：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殯葬所長，新館收新住戶是前天打電話問你才知道，你說是顧慮現場在施工，不便讓我們知道。希望以後先讓代表知道，不要鄉親問我們都不清楚。清明節宮廷帳的數量有跟你提過，日後應該要做完善。

吳所長潔宏：好。

楊代表才松：就教自來水陳股長，富山一鄰自來水是土地的問題，村長有跟地主講。

陳股長國誌：但是我還沒收到這訊息，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那省道要轉進有幾戶是有自來水，因為是細管，說要整個換掉，上面也有十幾戶，這經費約 7-800 萬做配水池、加壓站，這土地有 2 筆都還沒收得同意書。

楊代表才松：前公管所長說土地已經快要取得，他有交接下去嗎？

蔣課長宗憲：公有土地大概 10 筆在鄉道範圍內要分割，跟國有財產署還要再接洽。

楊代表才松：取得要花多久的時間？

蔣課長宗憲：看範圍大小，不用變更編定會比較快。

楊代表才松：陳股長公所這邊就 ok 了嗎？

陳股長國誌：課長說的土地可能是線路經過的地方，配水池跟加壓站是富山段 1000 號跟富山段 883 號。

蔣課長宗憲：富山段 1000 因國產署有承租人，需要跟承租人再協調，另外有牽涉到部分私有土地再請村長幫忙協調！

楊代表才松：蓄水池加壓站的土地取得，加壓站土地是國產署的土地。

蔣課長宗憲：配水池、配水池需要再現勘，前所長交接時沒圖說。

楊代表才松：你找時間配合村長，我們會同自來水。

陳股長國誌：可以。

楊代表才松：我們再通知，這案子也拖了 78 年。

陳股長國誌：我們可以連同下方一起處理，那邊是小管。若大家都拉水壓會很低。

蔣課長宗憲：在 4 月初縣府財經處有召開協調會議，劉小姐有排時間再會勘。

楊代表才松：就教郭鄉長，民生路 196 巷、180 巷、86 巷有茄冬那條整個都要重鋪。

郭鄉長宗益：民生路九重葛死的差不多，我想包含道路重鋪，步道

用高壓磚，要綠美化就種樹根小會開花的小樹，我一直在想要怎麼做，九重葛做完到現在的保固期，若做好馬上挖掉，大家的觀感不佳。我們提報計畫是整個馬路重鋪，巷道裡面今年費用有結餘會把巷道內較差的全部重鋪。

楊代表才松：巷道都十幾年了。

郭鄉長宗益：巷道部分跟代表保證只要今年結餘款夠，在今年內馬上處理。民生路我們報計畫，整條路很長，可能好幾千萬，我們會努力。

楊代表才松：上次有說路燈的事，現在換到哪兒了，好像沒全換？

郭鄉長宗益：有全部換。LED 的路燈換了也感覺不出來，換好我去看就差不多這樣。

楊代表才松：有比較亮一點，但有些地方有比較暗。

郭鄉長宗益：有時候是樹蔭問題，LED 燈就是這樣，文泰路也是這狀況。

楊代表才松：整個民生路都換好了，謝謝，再來農業釋迦保險，今年有報出來了嗎？

郭鄉長宗益：要問農業課，而且今年的保險有降，20 萬而已，可以報時我們會爭取。

楊代表才松：看公所怎麼報，課長報多少？

吳課長子和：釋迦保險要查一下，4 月底報數量。原則鳳梨釋迦報 3000 斤，去年康芮颱風減收一批，大目釋迦比較高，之前就先收，3800 公斤。

楊代表才松：太平橋旁有養雞場，雞糞是用高壓乾燥處理，他現在

還要增設一至二壟，有沒有向公所申請？

吳課長子和：有跟縣府申請農業農許跟牧場設計的變更，因為是牧場設計變更不經公所直接送縣府，達到牧場登記規模的農業農許都送縣府。

楊代表才松：公所有辦法處理嗎？

吳課長子和：公所針對有危險，我們會跟縣政府反映。

楊代表才松：民生路附近居民都反映，因為他是烘乾，現在雞糞的量無法處理，他都囤在小空地，會造成空氣污染，旁邊空地已經怪手整地，就是要再蓋，如果不經公所，我們向上面去反映，看雞糞怎麼處理才能放行。

吳課長子和：雞糞設備是密閉式，或載去關山處理，我會建議這樣，他申請增加 2 棟雞舍，這邊的狀況我會跟縣府報告。

楊代表才松：今年芒果有有補助，空砲彈，但同時間的酪梨也是花期，聽酪梨的農民說現金補助沒有過。

吳課長子和：酪梨-縣政府、農糧署、農改場已到現場看過，現在在評估，案件還未農業部，案送農業部才會核定。不是說沒有，是還在評估。等送農業部的公文下來 ok 就公告辦理現金補助。

楊代表才松：釋迦保險可以書面給代表知道，不然人家會問，過去 5 月初就知道賠多少，今年到現在都沒人說。

吳課長子和：會問調查員，農民有的收成好，數量就多，有的收成不好，保險就領得足，數字已報上級，鳳梨釋迦 3000，大目 3800。

楊代表才松：今年鳳梨釋迦轉作的公文收到了嗎？

吳課長子和：還沒看到。

楊代表才松：有看到要給代表知道，鳳梨釋迦利潤慢慢不好，要讓農民知道轉作的時間，轉作不是 1 年，須 2 年時間調配。

吳課長子和：好。

楊代表才松：請教清潔隊長，前幾天跟你反應的問題結果如何？

林隊長宏達：燈泡目前家戶的是由清潔隊執行代收，農民大量的，環保局科長是說應該由農民自己處理，清潔隊因為量大無法處理。燈泡到最後是環保局統一處理，要處理全縣 16 個鄉鎮市，分配給每個鄉的箱數不多。

楊代表才松：就沒辦法處理！

林隊長宏達：環保局給我們答覆是這樣，鄉長指示依照環保局指示辦理。

楊代表才松：農民種荖葉、種釋迦的黑色籃子，破損的黑籃是回收還是當垃圾丟掉？

林隊長宏達：破損的可當垃圾丟掉，若是完好就當回收。

楊代表才松：完好的農民不會拿出來，就當垃圾丟掉。

林隊長宏達：垃圾會壓縮，因為焚化爐的投入口是 50*50。

楊代表才松：還有大的桶子壞損的一樣是當作垃圾丟掉還是回收？

林隊長宏達：桶子破損是當垃圾。像玻璃若破損就是垃圾，丟垃圾車。

楊代表才松：請教殯葬所長，二館什麼時候開始入塔？

吳所長濞宏：1 月 15 號營運，目前有 19 位入塔。

楊代表才松：當時有說營運要知會我們，你沒跟我們說。

吳所長濤宏：去年年底營運前的 15 天要報請縣府同意，縣府同意 1 月 15 號讓我們營運，公所收到同意函後公告全國行政機關，代表會沒有收到這個訊息，會後我們再補公文或通知。

楊代表才松：昨天才知道，現在大家都知道有在入塔，骨灰、神主牌都有嗎？該補強的、該維修的、該整理的通通整理好了嗎？

吳所長濤宏：現在已經都完工，金爐、銀爐也完工，預計 5 月 7 號下午 2 點驗收。

吳主席昇和：朝安堂二館還沒完全完工，還有 3 樓 5 樓吧？

吳所長濤宏：目前櫃位的樓層是 1、2、6 樓，3、5 樓還沒有櫃位。

吳主席昇和：3、5 樓沒有櫃位，還說全部完工，不用我們再墊付了吧！

楊代表益誠：就教建設課長，你們課室現在有幾個人？

彭課長俊德：承辦人員 3 位加我 4 位。

楊代表益誠：鄉長要再請 2 位，去年風災到現在半年了，不知道執行到哪裡？

彭課長俊德：去年經歷 3 個颱風，在溫泉、東興造成較大損失，去年照縣府指示提報復建工程，山陀兒、康芮總計快 3 億的經費，尤其溫泉就 1 億 6 千 9 百多萬，在溫泉藥山、鎮樂一帶，當初報的案子多，核定後整併共 6 案，6 件裡有 2 件已發包完成正在施作，4 件還在努力，可能廠商投標意願不高，上網公告又流標，我們還是會加緊發包完工。

楊代表益誠：千歲橋木瓜溪那部分呢？

彭課長俊德：鎮樂橋跟木瓜溪核定 1 億 1 千多萬，考量承辦人數不足，鎮樂橋跟木瓜溪的清淤鄉長協調由縣府執行。鎮樂橋屬公路系統，土木科已完成規劃設計，復健工程規定單一案件超過 1 千萬以上要送中央主管單位審查預算書，這禮拜送公路局審查，如無問題縣府會儘速上網發包。

楊代表益誠：木瓜溪長 2 公里，公所施作有 800 公尺，中段跟千歲橋何時會作？

彭課長俊德：今年縣府向水保局爭取經費核定公所 700 萬清淤木瓜溪，水保局要求從鎮樂橋下來用這 700 萬清淤，靠千歲橋部分因不在水保範圍是用復健工程提報爭取 8 千萬，協請縣府農業處執行，單一案件超過 1 千萬以上，都要編制預算書送水保局審查，審查完會趕快上網發包。

楊代表益誠：那是清淤，堤防整建的工程呢？5 月颱風又要來了，兩側農民叫苦連天，農民整完地如果沒清淤不做好堤防大水來又淹了，農民也很辛苦。

彭課長俊德：去年搶修搶險堤防破損有做應急措施-放消波塊，讓水不直接流到農田。

楊代表益誠：請教農業課長，臺灣獼猴的問題你看要怎麼處理？

吳課長子和：麻煩的是溫泉的猴子已將它當作棲息地，可能是有人餵食。之前利用禮拜天去看，好幾個農民開貨車把壞掉的農產品(如蔬菜、香蕉)載去那邊餵，問為什麼餵，他說丟掉可惜，餵久了猴子都跑來就變成棲息地，因為有東西可以吃，我還看到有些人經過就會拿食物給

猴子吃。

楊代表益誠：這沒辦法防治嗎？

吳課長子和：野生動物法案沒規範餵食會有罰款，但我在動防所上班時有制定臺東縣野生動物自治條例，只要農民民眾去餵食，經勸導不聽處 1 萬的罰鍰，要麻煩代表、村長大家互相合作，只要有人去餵食不要正面衝突，拍照把貨車、機車車牌傳給我，我把照片送動防所。

楊代表益誠：就算這樣也無法根治，現在獼猴很囂張，跑進全家搶麵包，甚至烤肉攤一拿就走，還有飯店窗戶沒關他就進去，不是只拿東西，是整間都翻一遍。我們常接到電話，民眾不知道要去哪裡投訴，請課長用心，溫泉已經很沒落又被這群獼猴糟蹋，你有什麼比較好的根治方法？

吳課長子和：餵食部分是建議這樣處理，另外可以找猴子較多的地方報縣政府，用誘捕方式，誘捕 1、2 隻後節育載去比較遠的地方，其他猴子就會怕。

楊代表益誠：你誘捕 1、2 隻有用嗎？獼猴有 1-200 隻。

吳課長子和：雖然獼猴沒保育但也是野生動物，野生動物不能殺，殺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所以我們用誘捕使牠們會怕，可以稍微驅散。另外有跟縣政府爭取驅趕獼猴的人力 2 個月，我會派人去那裡驅趕。

楊代表益誠：請教郭鄉長，從你上任到現在 2 年多，對活化溫泉有什麼好意見？

郭鄉長宗益：巡守隊在楊議員幫忙下換到溫泉衛生教室，土地是我們的，衛生教室有跟局長說如果沒用就撥給我們，整

理後有些空間打掉給巡守隊跟社區使用。活動中心因屋頂太熱，大家不想用，上廁所雨天要打傘，空心磚封起來，上面做窗戶，那三角突出處用鋁窗封起來，上面的玻璃有請財政課跟太陽能板廠商接洽，在上面加一層太陽能板，散熱方面就不會直曬我們的鐵皮屋頂，前面的魚池填起來，那沒作用。

楊代表益誠：溫泉這麼有名的觀光景點竟然沒有公廁？

郭鄉長宗益：公廁之前在四面佛，是縣府交觀處的，公廁沒人管理太亂太臭就拆了。

楊代表益誠：我好幾年前就開始建議到現在還是這樣。

郭鄉長宗益：蓋公廁還可以再討論。溫泉的活動在今年 6 月開始，最美星空音樂會在森林遊樂區多 1 場、光祭今年提早—包含堤防上的燈飾給他們做，做比較長，應該會比去年漂亮，勇男橋那支應該會做，因為去年做得好。

楊代表益誠：去年做得很好，但是花那麼多錢時間又短，你不會覺得浪費嗎？

郭鄉長宗益：建設處長說燈具大約 100 多萬，它用電腦 AI 控制，維修是大問題。

楊代表益誠：沒錯，但時間不能拖長一點嗎？

郭鄉長宗益：我來建議，那時有講是假日在放，可以建議放 3 天休 1 天，溫泉所有的活動我們都有增加，縣府也很支持，但希望飯店業者不能只靠縣府有辦活動才有生意，沒辦就沒生意。東遊記、東台跟老爺都做得很好。

楊代表益誠：每年都在辦，時間短都花好幾百萬，覺得很可惜，你怎麼不建議用永久的，晚上開著。

郭鄉長宗益：這包含維修、電費、管理，因為有活動吸引觀光客，觀光客來你的飯店要有吸引觀光客的誘因，飯店業光等政府辦活動，你說政府花那麼多錢，結果人家來這幾天就沒了，飯店業者 1 天捕魚 3 天曬網。

楊代表益誠：你要怎麼生活？包括公廁，連內溫泉也沒有。

郭鄉長宗益：當初內溫泉那邊拆掉有講要蓋，但那是行水區不能蓋。

楊代表益誠：當初協調時縣府有答應要做，到現在都沒有，不能想辦法用一間廁所？

郭鄉長宗益：就石老闆那兩間但都要他去打掃，曾派人去清還被檢舉清理私人廁所。

楊代表益誠：公所要想辦法。

郭鄉長宗益：用流動廁所的有打掃問題，要放衛生紙等。

楊代表益誠：沒辦法撥用土地嗎？

郭鄉長宗益：內溫泉沒有，進去左邊私人地，右邊行水區，有機會找交觀處研究。

楊代表益誠：交觀處去好幾次了但都沒解決。

郭鄉長宗益：對，每次新方案都想做但都是不能撥用的土地。有遇到林管處的處長，要下橋後進林管處才有廁所，有問旁邊有地方可以給我們用嗎？

楊代表益誠：好，你辛苦了，謝謝主席。

陳代表鳳英：請教自來水陳股長，泰安村 9 鄰自來水延管工程，為何當時只核准靠近村莊下面的幾戶人家，9 鄰上面有 7、8 戶都不知道可以申請。公所已處理，就像陳股長答覆田代表的狀況，需要那些申請資料，本席希望說

貴單位重視，村民希望同樣的工程可以延管上去。

陳股長國誌：是。補充說明應該是當初經費普及率 70%以上，一戶補助 60 萬左右，水源供給、水源穩定跟經濟的考量 3 原則作評估，這案子應該是剛開始，因為我這裡沒有這案。村里幹事收集完送公所，公所統一提報縣府，會跟我們一起會勘，因為我們是代辦單位。

陳代表鳳英：上去的 78 戶都沒多遠，差沒幾步路，村民才會納悶。

陳股長國誌：好，我們會積極配合辦理。

陳代表鳳英：就教清潔隊長，太平村 10 鄰有宮廟指責隊員收垃圾態度，站在後面看到老人家也不下來幫忙，過去鄉長不曾這樣，新鄉長上任後隊員態度傲慢；是我們宣導不夠造成村民對隊員所有誤會嗎？

林隊長宏達：同仁告訴我沒收宮廟是破袋檢查發現有建築拆除的石棉板-屬事業廢棄物，清潔隊無法處理，同仁有告知宮廟不能收，至於同仁有沒有下車幫忙，我要求遇到老人家或垃圾量多的，同仁都要主動下車幫忙。這事可能是溝通上的落差。至於事業廢棄物，同仁常會破袋檢查，導致一些住戶認為清潔隊刁難，因為垃圾車載到焚化廠會落地檢查，只要發現有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物會整車退運回隊部，就是隊員自己慢慢分。而且中央跟縣環保局也都要求對住戶有疑慮的垃圾要破袋檢查，目的就是看有沒有事業廢棄物或者資源回收物。

陳代表鳳英：可能有些小地方你們沒注意到，一般村民不了解這個，請你們透過村辦公室宣導，將垃圾分類的宣導落實到每一戶。

林隊長宏達：是。

陳代表鳳英：請教鄉長，提醒鄉長全鄉有 13 個村長、代表會有 11 席代表，你是全鄉的鄉長，不是特定人士的鄉長，昨天在大會你講什麼，我是沒聽到，鄉民問我還在睡喔，怎麼那麼晚才到，因為鄉長、議員有行程秘書可以幫忙跑行程，代表是校長兼撞鐘，因為我在跑公祭，所以我到的比較晚，你在大會上講話要謹言慎行，不要讓村民誤會。

郭鄉長宗益：這是禮貌性的問題，昨天現場就吳志銘村長、李俊賢代表，我說兩位到場的都很認真，我沒說其他的代表不認真。所有代表的提案，哪件是要做我沒做的？像剛講的垃圾問題，代表也可以幫忙解釋，不是我們一直去宣導。那個人是做裝潢，他一通電話投訴給我弟，明知道石膏板是事業廢棄物，但打包一丟說公所不收，在雲林、彰化只要垃圾有問題就全部退回去，我們公所有辦法這樣子嗎？只要我們做的對，他要怎麼講是他的事，很多事情代表可以去了解跟解釋，這些規定代表都了解，不是去附和他們。

陳代表鳳英：我們也不知道他是丟什麼東西，我們問他也不講。

郭鄉長宗益：不講代表心裡有鬼，哪有垃圾車會把你丟上去的垃圾再丟下來。

陳代表鳳英：我們第一時間都會解釋，本席只是要求清潔隊落實宣導，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做改進。

質詢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農業課長香蕉農業保險，關山、台東市有賠，為何卑南鄉沒賠？

吳課長子和：當初香蕉產量是洽詢農民所收的數據，匯整後送上去，洽詢七戶其中一戶產量特別高，因不受颱風影響之前就收了，把前六戶平均提高。

廖副主席忠聖：調查是抽樣還是全面調查？

吳課長子和：這七戶面積比較大。

廖副主席忠聖：有保險的香蕉農有多少？因為這不是你的業務是農會的，中央政府把農業保險經營給農會執行，為什麼行政作業調查是農業課？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去保險，保險是以平均數賠，香蕉在臺灣每個月都有收，遇到天然災害影響收入的時間點也不一樣，它可能有賠到災害補助，但保險本身是保心安理得，這保險像團體險，只要受傷就賠，為什麼會用大數據去賠，有沒有辦法改變？

吳課長子和：我們會跟縣府反應這狀況，造成農民有損失卻無法領到保險金。

廖副主席忠聖：問題在行政工作，既然農會收保費就應該要調查，卑南鄉有多少地區種香蕉，你說調查 7 個數據，但光我所在的區域就超過 7 人種香蕉，釋迦會穩定的參加保險是因為推行很久，釋迦數量大，香蕉畢竟在卑南鄉算小眾農作物，調查的七處是誰給的數據？農會知道誰有保險、位置在哪，為什麼農會不去調查？行政程序有點亂，農會收保險費一定有業務費，但是工作叫農業課來做，農業課的工作做不完，還要叫田間調

查員調查，11 月份那颱風全面補償時都有數據，種冬天的香蕉，遇到颱風就沒有保險，不合理。到底是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保險啟動，還是要有另外依據，這是四季的水果，釋迦是單一季節收成，遇到天災大家都受傷，跟香蕉不一樣。請向上反映給農會做，因為他們接觸農民多，要承擔調查的工作或重新研議以天然災害補助標準發放。

謝秘書英雄：我補充一下，農業保險都是農經局的，農會是協助受理，公所前 2 年就反應，我們本就有做全年產量調查，要就拿全年的產量調查當依據，或他們每年會給固定的樣本數要我們去調查，這數量像農災會經過縣府、農糧署改良場組成小組，在我們調查期間，他們也到現場核對，重點在為何是公所做樣本數的產量調查，我們會持續反應。

廖副主席忠聖：樣本數的調查是其一，其二是香蕉特性全年都可種植，保險每年固定 4 月份收，7 月份給數據，到底是要以天然災害為依據理賠，還是要分上、下半年度的量。

謝秘書英雄：這部分我們會再反應，香蕉分關夏季果、冬季果，我們的調查樣本數跟調查時間點，本來就會有不公平。

廖副主席忠聖：我關山的朋友種香蕉，颱風剛過風災補助拿了，他保保險也拿了，他最後一收批剛好颱風打到斷頭，照相馬上報災害，農業保險也過了，台東市、鹿野、關山農業保險都過，唯獨卑南沒過，我就納悶！卑南受到的傷害是最大的，數據可能拿沒遇到颱風的數據，颱風後的數據？這樣何必去推農業保險？希望中央給標準數據，遇到颱風就賠，還是依香蕉特性分幾期數據去考核。

謝秘書英雄：我們會跟上面反應這樣的問題。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建設課長，你的職員少，高薪單位看到公所訓練好的人都把人才拉走，人才為什麼會離開公所，是因為我們職等不夠還是薪水不夠？

彭課長俊德：在 3、4 月各少一名人員，1 個另有生涯規劃辦理退休，另 1 位是也另有生涯規劃辦離職，好不容易訓練好又不能阻礙他未來的發展，只能忍痛讓他離開，現在趕快外補職缺，看他機關有沒有意願要回來的。

廖副主席忠聖：大概也是薪水不足離開，我們不是都有編列工程獎金嗎？

彭課長俊德：工程獎金是每年年底作業，工程獎金支給要點是人事訂定。

廖副主席忠聖：工程獎金為何不如期完工或完工時發給工程人員？如果有獎金機制工程人員留下的意願較高。

彭課長俊德：工程獎金不是像外面論件計獎金，是以整體績效考量，依規定每件工程都有工管費抽固定%列管，所有工程完工後匯總計算，年底由人事室開審查會，考評今年工程單位的等第決定工程獎金可領的%。

廖副主席忠聖：你去年的工程獎金領多少？

彭課長俊德：2 萬多。

廖副主席忠聖：你去年執行的案件量金額大約多少？

彭課長俊德：去年至少也有 1 億多接近 2 億。

廖副主席忠聖：近 2 億拿 2 萬的獎金，我覺得很少，請問人事這有編列預算的問題？

鄭主任禎禧：是提撥的問題，工管費提撥有固定比例，是依據縣府核頒的公文去核定，列管案件、列管數跟執行數、預算執行數都會牽扯發放的問題。2 萬多是每人平分，平均每一承辦是差不多。

廖副主席忠聖：如果 1 億多的工程獎金編列下來不少錢，可能有其他管銷費，前提是留住人才，104 上查剛畢業的現場監工最低薪資 3.5 萬到 4 萬(不含獎金)，公所案件多但人力不足，是因為職等不高，薪水的積分比較低，鄉公所培養好都往縣府調，縣政府的職缺比較高，薪水就比較高，我們的工程獎金有沒有辦法提高發放給工程人員，有沒有機會？

鄭主任禎禧：除了工程獎金，我們還有留任獎金，依年度留任多久每月發給，每月加發 3 千算是留任的工程人員部分。每年度討論工程獎金核發的等次是以工程人員最高的福利設想，發以最高的層數。這部分已跟上級反映，因為跟外面行情差很多。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清潔隊長，清溝車的應用如何？

林隊長宏達：只要村有反應就會派清溝車清淤。

廖副主席忠聖：希望會後隊長能聯絡村長跟我在初鹿村的橫向排水溝清淤，水溝建置間久都淤積，去調查是否需清溝車清理。

林隊長宏達：好。

李代表芳媚：就教鄉長，謝謝鄉長在泰安文健站廚房水溝很快就做好，第 2 件是老案重提，利嘉文健站的空間密閉問題，鄉長說如果有土地就可以蓋倉庫或者倉庫挪後一點讓出的空間可以空氣流通，到現在好像沒看見。村民提

議在巡守隊下方的司令台，有屋頂沒牆壁是閒置的，村民建議封起來做倉庫。倉庫跟巡守隊在一起，應該比較方便。空間密閉對健康不好！利嘉文健站的人數非常多。不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都沒處理。

郭鄉長宗益：不是沒處理，因為已會勘好幾次，整個只剩進去走道有窗戶，倉庫我有跟村長、代表看過，只要有地方會想辦法移，要不要移？那邊放椅子(辦活動用)跟救災的物品，麻煩的是成立救災中心時，活動中心是村的救災中心，那些椅子跟救災設備，村長跟其他人意見是移下去會很遠。代表剛才講的舞台，是釋迦產銷班或是一般農民裝釋迦用，那個地方是很少在用，要圍起來的話那很高，舞臺上很高，局部也可以考慮，代表的建議我們有去看，而且是跟村長、跟地方上的人來討論，代表跟村長有內部共識，公所想辦法執行。

李代表芳媚：文健站的空間他們認為這樣是很好的嗎？

郭鄉長宗益：我沒有聽到他們講文健站有任何問題，我還是希望你們協調好。因為你們意見不同，那我到底要不要拆？

李代表芳媚：我的看法是倉庫是其次，人比較重要，因為以前沒有文健站。

郭鄉長宗益：你有你的看法那，你們只要協調好都 Ok，要拆要留，經費公所可以來幫忙，如果你們都沒協調老是問我，我沒法幫你們做決定。

李代表芳媚：就請原民課來做。

郭鄉長宗益：只要你有這要求，原民課會邀請 2 位在地代表跟村長去看，我是覺得只要你們私底有共識再請公所的課室主管去，因為你找課長去你們又不同的意見，去了還

是沒用，因為問題還是存在。

李代表芳媚：在我感覺是大家都不想做，因民眾有在提，我今天提出是我的職責。

郭鄉長宗益：代表跟村長、學臺代表、村民協調一個方案，那我們再配合。

李代表芳媚：就教民政課，設在馬路入口處或路邊的宗教、店家的招牌有沒有規範？

陳課長吉隆：廣告招牌管理是公管所的業務。

李代表芳媚：泰安部落幾年前告訴我，泰安部落的入口拱門，他們有意見，不只交通的不方便，村長說有擋到照明設備，這拱門應設在受東宮的大門，部落的入口是大家共有的，社會是多元的，應該要尊重每個在地的人，課長你知道我們的鄉裡面有多少這樣子的東西嗎？

蔣課長宗憲：只要它不影響交通，如果是在建築物附掛出來的，或可能阻擋通行或其他公共意外，我們會報相關單位，如果是個案情形，我們便去了解土地狀況，才能跟代表回覆。

李代表芳媚：像這樣他可以蓋，那別人也可以囉，是不是這樣子。

蔣課長宗憲：關於這個可不可以，我目前沒有辦法做認定，還是要看個案狀況。

李代表芳媚：請課長跟他做協調，自己的東西放在自己的地上。如果天上神明有知，他也會想要一個正義的土地上面，他不會想隨便在馬路邊。村民跟我提了有 3 年，我一定要提出來，這是我的職責，也請公管所關心，跟團體協調溝通，把自己的東西放在自己的土地上

面，這樣可以嗎？

蔣課長宗憲：是。

李代表芳媚：就教清潔隊長，提醒颱風快來了，危木提早維護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害。

林隊長宏達：好。

黃代表學臺：請教鄉長，利嘉公墓水土保持計畫的綠美化工程進度到哪裡了？

郭鄉長宗益：去年颱風土石流又沖入民田，去年會勘有承諾今年用，明天審公所提案會審到，公墓規劃1200萬，經艦界有占用私有地，會把公墓道路拓寬一段拉到潘0的擋土牆前；上面的野溪會沖刷可做沈沙池攔住沙土，整體要請顧問公司設計，整個土地會先整理，代表有建議種茅草，整理後代表在跟部落協調，這空間由部落管理。

黃代表學臺：只要下雨，因地形土石沖刷很嚴重，有需要知會本席跟上面地主協調。

郭鄉長宗益：通過要設計時會請代表還有潘0一起去，擋土牆那邊幾乎都是潘的地。

黃代表學臺：附近的地主對公所的改善很願意配合，希望公所繼續努力，謝謝鄉長。

郭鄉長宗益：好。

黃代表學臺：請教原民課長，轄內的文健站，稻葉部落是不是要成立文化健康站？

蔣課長宗憲：稻葉有關懷據點，協會已報計畫等原民會核定為本鄉

第十站的文健站。

黃代表學臺：去年本席參加稻葉部落豐年祭，稻葉部落人口少，借用嘉豐營區，因為稻葉協會剛成立，硬體設置不足，電風扇都跟人家借，本席跟鄉長允諾今年豐年祭以前公所完成補助電風扇，可以完成嗎？

蔣課長宗憲：可以。

黃代表學臺：再請問禁伐補助，公所辦完講習後各頭目主席、協會的理事長有反映，現在 E 化很普遍，公所有沒有上網申請的程序？

蔣課長宗憲：主管機關有開放申請系統，這 2 年推出功能但比較簡陋，比如要用印後上傳，民眾不能完全 E 化，我們目前還是以紙本申請為優先。

黃代表學臺：禁伐補助每年申請的資料變動不大，但申請的文件如需去地政，這往返浪費時間，能不能建議用電腦申請，請課長多費心。

蔣課長宗憲：好。

黃代表學臺：公所有編列傑出體育原住民獎勵金，應用情況的程度？

蔣課長宗憲：預算執行近 1/3。

黃代表學臺：這次全中運本鄉很多選手都得到佳績，本席有鼓勵他們申請，雖然公所編不高但獎勵性質很重要，只要他們資格符合來申請請公所協助。

蔣課長宗憲：好。

黃代表學臺：請教農業課長，休耕補助每年都申請，是不是跟原民課的有 e 化？

吳課長子和：1 年 2 次，1 月份已受理完畢，第 2 次在 7 月份受理，申請人申請的土地會變更，受理後要去現勘，才會上報。

黃代表學臺：除非有買賣，不然變更不大。

吳課長子和：有時會有其他鄉鎮的土地在卑南會來申請，卑南移居到其他鄉鎮的也會來申請，對象會不一樣。

黃代表學臺：希望在申請休耕補助時公所能給予協助。

吳課長子和：沒問題。

黃代表學臺：就教公管所公車業務，公所補助轄內偏遠的地方如嘉豐、利吉、初鹿、明峰，利吉部落的公車站沒有候車亭，下雨時學生在那邊等公車，公所能不能建議縣府或客運公司蓋候車亭？

蔣課長宗憲：公管所努力看看。

李代表俊賢：感謝鄉長對於我們建議的你都會完成，就教朝安堂二館都完成了嗎？

郭鄉長宗益：是完成了，但 3、5 樓櫃位沒做，這次發包是裡面的油漆、地磚、輕鋼架，就看今年度是否提撥公墓基金大約需 2 千多萬，櫃位不便宜。

李代表俊賢：我看朝安堂二館要花 1.5 億。

郭鄉長宗益：之前花多少我不知道，這次整理的代表昨天也看到，整體看起來明亮，鳥也不會飛進去築巢；說到基礎建設我也是民意代表起來的，只要有需求我就會做，不然鄉民選我們要做什麼，就是要做事。

李代表俊賢：因為我們建議的像水溝、路不平，只要跟你建議你都

會處理，鄉民選你做鄉長是他們的福利，後面還有很多還要做的，也拜託鄉長幫忙。

郭鄉長宗益：只要關於鄉內的如果可以馬上處理都馬上處理，如需設計發包的我們也會找經費，明天審今年度提案就有很多是代表提出的建議要公所做的，縣府這次也支持我們不少經費，尤其明年大家又要選舉，我們不是為了選舉在做事情，而是要為了鄉民做事。

李代表俊賢：卑南鄉很大，很多農路 1-20 年都沒重鋪，今年的預算是多少？

郭鄉長宗益：今天傳過來電子文農水路核准 370 萬，中央補助 260 幾萬，公所配合 15%，縣政府 5%，夠做 3-4 條。整個轄區幾十公頃是重劃區，農路有的破損無法走的要先做，每年縣府地政處重劃科核定的，做議員時我們最多爭取到 900 多萬，有時是議員幫忙，有時就要拜託地政處幫忙，我記得有 1 年補助 1800 萬，一個鄉鎮就要了 900 多萬。

李代表俊賢：是不是越來越少？很多農民都反應這農路這麼久為什麼都不重鋪？我們都用填補的方式，一坑洞一粒。

郭鄉長宗益：每個代表看的點都不一樣，事有輕重緩急要做比較，路較差的先做。

李代表俊賢：都跟鄉民說你每天出入的路，我們可能久久才走一次，所以要跟代表反應，很多人跌倒不知道要找誰，比較嚴重的要先做。

郭鄉長宗益：我也煩惱農路很長，我做一半其他人說為何另一半不做？一條路做起來 1-2 百萬，現在核定 370 幾萬，你做一半不如不要做。

李代表俊賢：卑南鄉很大，務農的多，農路才補助 300 多萬，你要做 3 條也困難。

郭鄉長宗益：如果代表有農路比較需要重鋪的，在下半年度我們再來檢討，在財政沒問題，以代表的建議來看比較需要的找經費重鋪。

李代表俊賢：這裡農舍多，比較多人住的地方，居民要求在路口裝路燈，下班時車速快，沒路燈運動的人閃車直接跳進水溝。

郭鄉長宗益：有人蓋農舍就要求裝很多盞路燈，晚上經過十字路口本來就應該減速，如果晚上車對車，遠方的燈光你就知道有來車。

李代表俊賢：現在居民多，運動的人也多，都趁晚上去運動。

郭鄉長宗益：如有這需求，我們都可以做，但不是一次要求做很多，其實做這個很簡單，不用多少經費，但維修跟電費影響公所財政。

李代表俊賢：公管所跟我去會勘 2 次，每個十字路口都有，唯獨這個十字路口沒有。

郭鄉長宗益：我再找所長研究，可以的部分我們絕對配合。

李代表俊賢：就教建設課長，你的職員少但還沒完成業務也要拿出來看一下，不要一直放著，鄉民會說去年就來看怎麼到現在都沒作，請你加強一下。

彭課長俊德：去年鄉長、代表有交辦後去現勘但無法馬上處理的，承辦人會把現勘資料交給我彙整管理，如今年有經費就會規劃設計或直接處理。

李代表俊賢：去年颱風的復健進度到哪裡？

彭課長俊德：去年颱風向上級爭取近 3 億，主要災區在東興、溫泉，復健工程都已規劃設計完成並上網發包，問題是各公所復建工程都出來，廠商能量有限，可能會流標，我們還是繼續上網招標，在富山、初鹿都已發包。而溫泉 6 件只有 2 件發包完成，還有 4 件都是 3-4 千萬的還在努力。

李代表俊賢：山上那條路斷掉的有廠商去標嗎？

彭課長俊德：那是 2 件的其中之一，有發包完成 1000 多萬。

李代表俊賢：代表會去跟你講是因為民眾會跟我們說，就是已經有發生問題，我們卑南鄉比人家大，案件那麼多，你的人員又不夠，所以你要辛苦一點。

彭課長俊德：我會努力。

李代表俊賢：就教農業課長，前陣子芒果寒害補助現勘完，鄉民問何時撥款？

吳課長子和：案件已送總共 460 多萬 121 筆，縣府會辦抽查，抽查沒問題就會撥款。

李代表俊賢：原先酪梨有說要補助，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吳課長子和：縣府有找農糧署、農改場跟我們現勘，他們回去研議後如認為要補助就會報農業部，農業部會發公文給縣府再轉我們，就會馬上受理。

李代表俊賢：如果公文有下來，希望在公所官網、臉書上宣導，讓我們知道，民眾如果問我們才好解釋。

吳課長子和：沒問題。

李代表俊賢：就教清潔隊長，農民有說隊員的態度有改善，但收垃

圾的時間，如 575 巷差不多 5 點半收，那天 5 點就收了，務農的都做到最後一刻，他知道垃圾車的時間，提前 10 分鐘回來也到不了垃圾，收垃圾時間要控制。

林隊長宏達：鄉里每條線垃圾量不一，我會要求司機把速度放到最慢。

李代表俊賢：以前我看每天時間都差不多，但這陣子常發生提早 20 幾分鐘的。

林隊長宏達：有可能是代班司機開的速度快一點，我會再要求不論是代班或正班同仁，速度盡量放慢，環境部有規定垃圾車、資收車收運速度不能超過 15 公里，我們在調衛星犬的紀錄控管車輛速度都到 8、9 公里，甚至有時候會用滑的，這問題我回去再要求我們同仁盡量放慢。

李代表俊賢：雨季快到了清溝車要待命，村長如果反應也要麻煩你們。

林隊長宏達：只要村長反應，在勤務、人力的許可下，會隔天或 3 天就安排施作。

李代表俊賢：我有跟村長說雨季快到了，如果水溝淤積堵塞的要趕快跟我們說。

林隊長宏達：清溝車都準備好了，水不能放太久，清溝車回到隊部會把水洩掉，若生青苔會堵塞，有勤務會到隔壁水圳抽水，不夠就到大南的水圳抽。

吳主席昇和：就教建設課長，之前代表反應這 14 間蓋到水溝上，為什麼一年都沒動？

彭課長俊德：去年年底的代表提案，有去跟地主接洽，2 月 6 號地政機關鑑界，地主當初佔用時是私有地，後來被徵收，

地主訴求由公所打除後把原來的道路用地做成道路，
若經費充足預計下半年做這工程。

吳主席昇和：私人做的要公部門拆，這樣就不對了。

彭課長俊德：據了解當時這筆交通用地其實是跟私人徵收的，原則
上徵收上面的地上物是由徵收機關處理掉。

吳主席昇和：所以我們就要再花錢就對，像農會的也都蓋到水溝上。

彭課長俊德：現在的建物都要做退縮。

吳主席昇和：這條路還有兩處突出來。

彭課長俊德：這條路是台 9 乙線，我們會跟公路總局反應。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快點解決，這是道路安全問題。

彭課長俊德：好。

吳主席昇和：另外鄉有公園自從許鄉長用好到現在變得更空蕩，現
在有其他計畫嗎？

彭課長俊德：公園的工程完成後移交公管所管理，當時工程經費有
限，只做一些植栽跟一組遊戲器材。

吳主席昇和：有植栽嗎？這樣就花 1 千多萬！

彭課長俊德：有鋪草皮跟植栽，礙於現場水源不足不易維護。看有
無機會爭取花東基金的經費，再加強一些設施。

吳主席昇和：不能花了 1 千多萬後閒置，應該要有規劃，讓那裡有
一運動的地方。

彭課長俊德：會再跟鄉長研議是否有較好的方式讓鄉有公園再漂亮。

吳主席昇和：教教郭鄉長，你覺得鄉有公園如何活化？

郭鄉長宗益：那裡的路還是我上任後鋪的花 260 萬，之前挖了一個坑也不知何作用？

吳主席昇和：你們要有規劃，用一些遊樂的、運動的器材讓鄉民使用。

郭鄉長宗益：有跟財政課長討論太陽能光電的廠商，那裡寬闊讓廠商花錢蓋風雨球場，阿里擺的聚會所土地也收回了，有補償給佔用人，差不多三分多，我也打算蓋一個給阿里擺聚會使用，都處理好後請財政課公告看有沒有人要來做，因為是廠商做我們不花錢，這還是要跟地方人士討論。

吳主席昇和：希望要有規劃，不要說做下去不知道目的是什麼，只是花錢！

郭鄉長宗益：那個廁所本來就有 2 間，現在剩那間，這廁所我看也不知道該怎辦。

吳主席昇和：再請教利嘉公墓要如何做才不會一直被村民唸？

郭鄉長宗益：當初在選舉時利嘉的鄉親在說當初說怎樣為什麼現在變成這樣，明天的提案有規劃 1200 萬整理路面跟水溝，因為有佔到私人地，這次鑑界後都收回來，在公墓的旁邊把路、擋土牆做起來，因為土會沖刷下來，應該做一個沈沙池，那條野溪沒出水口，只能用沉沙池攔住砂石讓水流下來，靠山邊做石籠不易坍塌。

吳主席昇和：希望做之前要先規劃，以後要如何活化那塊墓地，不要 2 年後又荒廢。

郭鄉長宗益：代表跟議員有建議讓利嘉部落在這塊種芒草，豐年祭可用，處理好讓部落使用，在那邊要蓋塔很困難。

吳主席昇和：這輩子我可能也看不到蓋新塔，那邊要用完就很困難。

而且你們開新塔也沒經過我們，說開就開，之前有建議是否讓一館塔位滿再開新的，不然也要宣導起掘增加入塔數。

郭鄉長宗益：開塔沒知會代表會我們會檢討，若要舊塔滿再入新塔，新塔會放到壞掉。而且入塔的規定上次代表會都審查過了。

吳主席昇和：希望做每件事要考慮以後的用途，像賓朗要規劃小型運動公園，那是很好，不要隨便計畫做下去不知道用途。

郭鄉長宗益：我們規劃好會跟地方說明要做什麼，讓大家可以提出意見，我們可以配合地方的民眾來做，或讓民眾理解體諒並接受。

吳主席昇和：還有一堆無主的甕放在壁葬區，我們都不知道，為什麼壁葬 1 個 2 萬元可以放滿無主的甕。

郭鄉長宗益：總共 800 多個。當時主政者的作法我不予置評，主席建議在萬善堂後方蓋納骨塔，但那邊的廁所本來環境部補助 530 萬，因為土地是交通用地，委託顧問公司做變更後再申請經費，再來就是後面如有機會增建無主的納骨塔，把那些都請進去有人拜，壁葬區無人祭拜。

吳主席昇和：還有建議樹葬是否免費，那放幾年就沒了，會選樹葬的人經濟也不好。

郭鄉長宗益：只要代表會通過我們就可以做。

吳主席昇和：你認為這樣行得通嗎？

郭鄉長宗益：可以，因為那地方就是大家循環使用。像台東市就很簡單就那一片區域，不像我們比較講究。

吳主席昇和：還有建設課工作多，希望代表的提案能快點現勘，不要拖。

郭鄉長宗益：是因為去年颱風的復建工程規定在 6 月底前發包，但我們發包不太順利，像樂山、東興山上的都沒人要標。6 月會新進一位技士增加人力。

廖代表聰和：就教清潔隊長，小怪手的運輸卡車進行到哪裡？

林隊長宏達：今年已提報環境部，但因總預算問題一直沒核定，等環境部核定公文後會啟動招標程序。打造期程要 6-7 個月，執行完畢應該到明年。

廖代表聰和：今年的颱風季節前鄉轄內很多水溝要清淤就無法執行。

林隊長宏達：有水溝蓋的清溝車處理，無水溝蓋的部分需請建案課幫忙協助處理。

廖代表聰和：有機具來做會比較快，用人力較費時，我們只能期待。再請教資收車同仁規定是不能下車，但遇到老弱婦孺怎麼處理？

林隊長宏達：資收車會停下來，有要求同仁不下來但還是會有一點例外。

廖代表聰和：因為高度問題，我們也不希望同仁受傷，有法令規定為維護安全要同仁不要下車，但還是要做隨機應變。

林隊長宏達：有要求同仁的安全裝備要扣扣環，可趴下去幫老人家抬起。

廖代表聰和：要體諒一下鄉親，現在鄉下居住的居民以長輩居多。

林隊長宏達：好。

廖代表聰和：請教建設課長，東 38 的 11 公里處，每年不管是颱風季還是強降雨後，中段的山里居民就無法進出的主因，現在洗腎的多，如要搶救生命過不了怎麼辦？雖沒辦法把東 38 的 10 到 11 公里的問題一次性解決，但至少做局部性的努力，如無法施作沉沙池，至少要做引流。

彭課長俊德：有說用箱涵引水到卑南溪支流，因為路窄要考慮兩邊高低差，有需要可請規劃公司研議。較建議因是野溪沖刷後的地方，旁邊有塊 PC 路面就是幾年前颱風沖壞後修復的，沈沙池部分其實可以先清開來。

廖代表聰和：那裡搞不好就是沉沙池的設置，清開來後就可以還原真相。像初鹿三街的沈沙池在颱風或強降雨就發揮功效！所以才會考慮沈沙池的施作，不要等到颱風時要進入嘉豐村結果到那段過不去，要再繞另一邊從嘉豐活動中心下來不一定通，鄉親會很無奈，這部分要做努力。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請教泰安水溝的建置工程，有看到用人力清淤，是你的業務嗎？

彭課長俊德：是建設課在執行的工程。

廖代表聰和：相信泰安今年的颱風季排水溝應該會很順暢。

彭課長俊德：這次的工程除了路面還有在排樓上方新設排水溝跟清淤，希望下雨時山上下的水可以儘快經由排水系統送到下面，不要造成積水。

廖代表聰和：卑南鄉有 13 個村，大概也都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來參考辦理。

彭課長俊德：未來再提報計畫時各村代表、村長、鄉長有建議，我們都可以加強。

廖代表聰和：水溝淤積是普遍問題，看願不願意去面對。像各課室主管應該要負起輔助責任，把你們的想法講出來讓鄉長在鄉鎮業務推動較順心。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請教鄉長，鄉親的需求，我們能夠做的當然盡可能做，沒辦法做的是不是也要換位思考想辦法達成鄉親的理想。

郭鄉長宗益：我強調我也當過民代，但有些事情不是我們可以做的，你不要讓鄉親期待，你今天身為民代去看根本不可以做的，你又要把責任推給公所，你當民代就應該知道這能不能做，不是今天我來看或代表撥經費就可以做；有很多方式我建議可以事前先了解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其實什麼事情可不可以做，大家都心知肚明，做了以後有問題誰要承擔？

廖代表聰和：要讓你說明對卑南鄉做事的思維，鄉親提出期待我們直接潑冷水，我們是不可能做這愚蠢的事。

郭鄉長宗益：不是潑冷水，鄉親只要說他家前面的事都需要你幫他做，你事情做不完，你為什麼要每一件事情都回覆我再回去看看，我們要跟他解釋為什麼不能做。你都不解釋就直接丟過來，帶著一大堆人去看，如果你認為可以做的話，其他代表也不一定認同。

廖代表聰和：這不是我們把責任推給公所，法令規章各課室主管比我們清楚，所以才會在會期中下村時找幾個比較關心地方的鄉親，讓課室主管解釋為何不行，在法令規章的約束下還可以做其他應變，至少提供一條明路。

郭鄉長宗益：鄉民都很有水準，可不可以做，大家都應該都知道，不要都由公所來解釋，代表能監督公所都有很高的水準，可不可以做心中都有一條線。

廖代表聰和：鄉長所言慎重了，長久以來代表都是在協助鄉鎮業務推動，所謂監督太嚴厲了，建議會比監督更好，經過你這樣子的說明，讓所有人知道大概會朝哪個方向，希望鄉鎮業務推動能夠更順利。

郭鄉長宗益：有些可以做但卡到私有地時還需土地同意書，你看在做二街時有多少人在亂，現在做好了大家走的很高興，之前的事都忘了。86 巷在施工時下雨天就打進來罵，現在做好房價從 800 萬到現在 1000 多萬。

廖代表聰和：我們是不會被大環境打敗，我們共同努力。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轄內高枝鋸購置計畫，核定金費 15 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9 日府民捐字第 1140061425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清 第	潔 1	類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臺東縣議會鄭議員崗山、董議員昌華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縣內海洋環境生態教育系列活動」經費新台幣 4 萬元整乙案（案號：1836），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1 日府民捐字第 1140080820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原 住 民 行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所「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臺東縣卑南鄉 114 年原住民傳統射箭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0,000 元，業經貴會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40000215 號函同意在案，敬請同意追認，請審議。		
說明		
依據貴會 114 年 3 月 21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40000215 號函暨臺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45754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原 住 民 行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下賓朗部落」經費新臺幣 300,000 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9 日府原地字第 1140053103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原住民土字第 1140011051 號函辦理。 二、依據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114 年 4 月 7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40000259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3 號		
案由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114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補助總經費計新台幣 71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預算後轉正，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5 日府原社字第 1140064110B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				
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印完竣，歲入決算 4 億 4,590 萬 3,301 元，；歲出決算 3 億 8,580 萬 4,845 元，歲入歲出賸餘 6 千,9 萬 8,456 元，敬請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說明				
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已編印完竣，合計動支 97 萬元，敬請審議。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3	號		
案由				
為辦理「114 年臺東縣主計暨財政人員交流研習計畫」計新台幣 550,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4 日府主歲字第 114007264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二、本所將列入 113 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4 號		
案由		
本所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阿里擺部落公共活動廣場整治工程」用地查估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本所需動支補償費計新台幣 421,296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預算後轉正，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87503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4 年卑南鄉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650 萬元正，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所 114 年 4 月 26 日第 1140007487 號簽核事項辦理。 二、 本所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為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本所「114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3,373,500 元正〈農水署補助款2,698,800 元、縣府配合款 168,675 元、本所配合款 506,025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5 月 6 日府地重字第 1140102879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3	號		
案由				
有關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卑南鄉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467 萬 4,920 元正，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5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140089101 號函辦理。 二、本所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 號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鎮樂 10 鄰 121 號往 126 號產業道路修繕拓寬乙案。				
說明				
原產業道路約長 200 公尺*寬 3 公尺，因路面既狹小又破損，不利 村民出入，建請拓寬至 4 公尺。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2 號				李 代 表 俊 賢
案由				
建請於太平村民生路 86 巷、196 巷、180 巷道路修繕乙案。				
說明				
原巷道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公所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3 號				李 代 表 俊 賢
案由				
建請於太平村太平路 630 巷後段道路修繕乙案。				
說明				
該巷道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公所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4 號				
案由				
建請於本鄉溫泉村1鄰民生路產業道路鋪設柏油路面約300公尺乙案。				
說明				
該產業道路凹陷多處坑洞，農民上山工作、搬運農產品都極度危險，請公所重視鋪設。				
辦法				
請公所重視鋪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5 號				廖副主席忠聖
案由				
建請於本鄉溫泉村龍泉路巷道鋪設柏油路面約 100 公尺乙案。				
說明				
如說明。				
辦法				
請公所重視鋪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6 號				楊 代 表 益 誠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東園一街五巷方向鋪設水泥路面（約 50 米）以方便居民及農戶出入乙案。				
說明				
該道路嚴重損壞凹凸不平，汽、機車行駛非常危險，尤其高齡長輩經常行經該路段安全堪慮。該路段自來水公司設有抽水站，曾多次請自來水公司改善惟無共識，懇請公所協處。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楊代表才松
第 7 號				李代表俊賢
案由				
建請修繕農路乙案。				
說明				
利嘉村 17 鄰上方產業道路因雨水長期沖刷，致使路面坍塌無法通行。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第 1 號	提 案 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 署 人	吳主席昇和 李代表俊賢
案由				
建請於初鹿村新班鳩增設路燈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第 2 號				田 代 表 明 元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民生路 1 鄰 22 之 8 號出口與道路交接處設置反射鏡 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田 代 表 明 元
第 3 號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溫泉路 336 巷 11 號宅前設置反射鏡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黃 代 表 學 臺 田 代 表 明 元
第 4 號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民生 1 鄰 22 之 2 號宅前裝設路燈乙盞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田 代 表 明 元
第 5 號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溫泉路 408 巷 54 號宅前裝設反射鏡乙支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田 代 表 明 元
第 6 號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鎮樂路與 194 縣道交接處加裝反射鏡乙支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7 號				黃 代 表 學 臺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於溫泉村鎮樂路與 194 縣道交接處加裝閃黃(紅)燈乙案。				
說明				
該段道路筆直寬闊，易使駕駛人提高車速，導致車流快速通行。為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提升整體行車安全，建議於此路段(194線道上)設置閃黃警示燈及叉路口(往鎮樂方向)設置閃紅燈以達警示效果，提醒用路人注意前方路況，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8 號				
案由				
建請於本鄉賓朗村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附近產業道路裝設路燈乙盞乙案。				
說明				
該產業道路均無路燈，住戶請公所重視裝設，因入夜漆黑一片，常發生車輛、機車碰撞。				
辦法				
請公所重視裝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9 號				
案由				
建請於本鄉富源村縣道 197 上裝設路燈兩盞乙案。				
說明				
因大轉彎看不到來車而經常發生車禍。				
辦法				
請公所重視裝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10 號				
案由				
建請於本鄉富源村縣道 197 上裝設反射鏡兩面乙案。				
說明				
因大轉彎看不到對向來車而經常發生車禍。				
辦法				
請公所重視裝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11 號				
案由				
建請修復本鄉富源村縣道 197 上多處因山陀兒颱風吹倒之轉彎指示標誌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轉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12 號				
案由				
建請於本鄉富源村 10 鄰巷道裝設路燈乙盞乙案。				
說明				
該鄰均無路燈，入夜漆黑，已臨仲夏蛇類到處爬行，又看不清對向來車，常發生機車、汽車碰撞，非常危險。				
辦法				
請公所重視裝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第 13 號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案由				
建請於本鄉溫泉村龍泉路巷道轉彎處裝設反射鏡兩面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重視裝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4 號				楊 代 表 益 誠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第一鄰丁字路口處設置反射鏡一支，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5 號				楊 代 表 益 誠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比利良部落彎道處裝設路燈兩盞，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該路段入夜後特別昏暗，出入居民農戶多，請公所採納建議。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6 號				楊 代 表 益 誠
案由				
建請公所於嘉豐村山里部落至和平部落間增設反射鏡兩支，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農 業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 號				李 代 表 俊 賢
案由				
知本溫泉地區獼猴肆虐，造成旅遊人口日益減少。建請公部門研擬有效防制辦法提昇觀光旅遊品質，增加飯店業、餐飲業及其他攤商業者營業收益。				
說明				
本鄉知本溫泉地區獼猴數量日益增多，猴子除會向遊客索討食物外，對抗拒索討之遊客常會以肢體暴力搶奪，造成遊客驚恐！最近，猴群更進化到集體埋伏在超商門外，俟有人員進出購物電動門開啟的空擋，一擁而入大肆拿取架上物品，讓遊客哭笑不得！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協助防制猴害。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黃代表學臺
第 8 號				
案由				
建請於本鄉溫泉村鎮樂 104 號宅前路面修繕乙案。				
說明				
該路段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路人行駛安全。				
辦法				
請公所重視修繕。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李 代 表 俊 賢
第 9 號				
案由				
建請修繕太平村文衡殿對面產業道路乙案。				
說明				
該產業道路路面破損，不利於農民進出及運輸農作物。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殯 葬 類	提 案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附 署 人	全 體 代 表
第 1 號				
案由				
為響應環保葬政策，推廣節地、低碳、永續之殯葬方式，建請公所研議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葬、樹葬區收費事宜乙案。				
說明				
花樹葬符合節地、低碳、自然回歸理念，具環保與永續價值。考量選擇此類葬法者多為經濟條件有限民眾，建議提供免費或大幅減免費用，以實質鼓勵。另為提升空間使用效益，可同步推動傳統土葬遷葬改採花葬、樹葬，減輕公墓壓力，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並建立綠色殯葬示範區(優惠事宜以卑南鄉居民為限)。				
辦法				
請公所研議相關方案提交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代表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本會提案	合計
件	數						
類	別						
文	化						
財	政						
行	政						
建	設	3	9				12
民	政						
農	業		1				1
教	育						
清	潔	1					1
主	計	3					3
人	事						
原 住 民 行 政		4					4
公	管	1	16				17
殯	葬		1				1
議	事						
小	計	12	27	0	0	0	39
備	考						